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888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4012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掃描120216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轉內政部修正令(含法規條文)「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(94)年8月30日台內警字第094013752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縣市立高中職、台北市立高中職、高雄市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、私立高職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4/09/07
10:18:35

裝

訂

線